

华宸信托·宸盈【3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分配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本着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的管理原则，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妥善尽职的管理与运作。现该信托计划进行收益分配。

资金信托分配日：自2024年12月20日开始10个工作日内。

我公司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充分保障委托人知情权，保证上述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拨打客服电话：4006-608-088（节假日休息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18日